

包銷商

包銷商

倍利

日盛嘉富

群益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之前批准H股(限於配發)上市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或促使申請根據配售提呈但未獲認購或配售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原因

倘(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將由牽頭經辦人(以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牽涉追溯變動，或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中國、香港、美國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事宜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

- (ii) 由於出現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凍結出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 (iii) 涉及中國、香港、美國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定的變動或事態發展；
- (iv) 香港機關或於中國由中國有關機關頒佈對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施加全面凍結；
- (v) 美國或歐盟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施加的經濟制裁；
- (vi) 涉及中國或香港或美國或歐盟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爆發或敵對升級；
- (vii) 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封鎖、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
- (vii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新增任何法例或條例，或現有法例或條例有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或條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第三者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或被入稟；
- (x) 港元與美元的價格聯繫系統的重大改變；或
- (xi) 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的重大改變。

而倍利(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運營或對現時或日後的股東的能力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會產生不利；
- (ii) 對配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程度或分銷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令進行配售或按本售股章程所預計的條款及方式交付配售股份為不智或不適宜；或

- (b) 發生或發現事宜，令倍利(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倘本售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構成遺漏；
- (c) 發生或發現事宜，顯示或倍利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所作出或重複於包銷協議內包銷商提供的任何擔保不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違反或中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宣佈或定為任何方面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而倍利認為於任何方面屬重大；
- (d) 本售股章程中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準確或誤導；
- (e) 倍利知悉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契諾人(定義見包銷協議)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方面，而倍利認為屬重大；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買賣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收取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就配售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交易徵費、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3,6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承擔。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個別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權益及責任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這些證券的購股權)。

倍利及本公司已同意將訂立一份保薦人協議，據此，倍利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持續責任，惟須按照有關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這些證券的權利，但為避免生疑，不包括任何這些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保薦人或他們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概無因配售的成功完成而獲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除下列以外的償還龐大未償還債項或收取成功費用：

1. 透過包銷及配售佣金的方式向根據包銷協議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的保薦人付款；
2. 應付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3. 透過根據上述倍利及本公司所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倍利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保薦人，而本公司將就其提供這些服務向倍利支付一筆已協定的費用；及
4.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正常業務為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